

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管夹、橡胶垫 5000 万件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6 日，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管夹、橡胶垫 5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后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工业大道南 20 号之十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16' 38.325"，北纬：22° 35' 9.76"。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10947.7m²，建筑面积 12472m²。项目搬迁扩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垫、管夹制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管夹、橡胶垫 5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委托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了《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管夹、橡胶垫 5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25]0020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搬迁扩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组签名：

朱当武 郭 黄明辉 郭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橡胶垫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2	管夹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三元乙丙橡胶	333.333	333.333	投料密炼
2	环烷基橡胶油	200	200	投料密炼
3	硫磺	2	2	投料密炼
4	石粉	267.238	267.238	投料密炼
5	炭黑	200	200	投料密炼
6	不锈钢扁条	200	200	冲压成型
7	冷轧钢板	1200	1200	冲压成型
8	热轧钢板	1000	1000	冲压成型
9	螺母、螺丝	500	500	外购半成品
10	机油	0.5	0.5	辅助
11	抛光珠	0.15	0.15	振光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使用工序
1	密炼机	35L	1 台	1 台	投料密炼
2	开炼机	16 寸	1 台	1 台	开炼
3	硫化成型机	MECU-35/80	1 台	1 台	硫化成型
4	冲床	35T	6 台	6 台	冲压成型
5		45T	10 台	10 台	

验收组签名：

朱斌 曹泰 黄明辉 邱皓

6		60T	7 台	7 台	
7		80T	4 台	4 台	
8		110T	10 台	10 台	
9		160T	6 台	6 台	
10		200T	4 台	4 台	
11		260T	2 台	2 台	
12		300T	1 台	1 台	
13	碰焊机	HDD2-6	20 台	20 台	焊接
14	攻牙机	/	20 台	20 台	攻牙
15	振光机	/	2 台	2 台	振光
16	烘干机	/	1 台	1 台	烘干
17	冷却塔	5m³/h	1 台	1 台	辅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2)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产废水（振光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废气

搬迁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焊接、攻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攻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验收组签名：

朱当武 郭泰 黄明辉 孙加

搬迁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冲床、碰焊机、攻牙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安装，设备安装尽量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对高噪声设备等基础进行隔振、减振设施。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可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③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并同时严格限定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加强生产管理，原材料和成品在搬运过程中，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搬迁扩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橡胶、普通包装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橡胶油包装桶、废硫磺包装袋、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油脂、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备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方案，并已完成规范化排放口的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18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管夹、橡胶垫50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

验收组签名：

朱当武 曾添 黄明辉 陈旭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CJC-250417-B06-YS-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91%~92%，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02%~80.3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产污水（振光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目前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朱当武 曾保 黄明辉 尹明华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橡胶、普通包装袋、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包括废橡胶油包装桶、废硫磺包装袋、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油脂、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东莞长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

验收组签名：

朱当武 曾添 黄明辉 尹加

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年产管夹、橡胶垫50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	行政人李治强	朱当武	188 2535 8682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泰	13420329395
3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明辉	17879909457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尹光怡	0760-88668777
5				

赫辉机电设备（中山）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朱当武 曾泰 黄明辉 尹光怡